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沒收未領取的股息

根據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予以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港幣 12 仙
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股息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港幣 16 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上述股息或仍未兌現有關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下午4時30分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郵至 is-enquiries@vistra.com 或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980 1333查詢。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叶楠先生；執行董事王曉光先生（行政總裁）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惠貞女士、陳子政先生及陳帆先生。